

## 商事法判解

# 改選董事即不生原董事延長任期之效果與經理人提訴權限

## 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919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公司第一屆董事任期屆滿後，即依法改選第二屆董事，惟該改選決議可能有瑕疵存在，經法院先以裁定禁止第二屆董事行使董事職權，並經總經理代表公司提起確認第二屆董事改選決議無效之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第二屆董事遭法院禁止行使職權時，應可（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95條使第一屆董事延長任期。
- (B) 董事遭法院禁止行使職權並不影響業已改選董事之事實，故無公司法第195條之適用，而應考慮依第208條之1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
- (C) 經理人就其職務範圍部分，始具有代表公司為訴訟行為之權。
- (D) 經理人對董事改選決議是否無效不無代表公司提訴之權。

**答案**：A

### 【判決節錄】

「原法院以：金豐公司七月三日會議選任之第十六屆董監，業經彰化地院以一〇一年度全字第二四號裁定於該院一〇一年度訴字第五九六號兩造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判決確定、撤回起訴或和解而終結前，暫時禁止行使董監之職權，遠泰公司無法代理金豐公司為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程序之進行，其他有代表權之董監亦同，且金豐公司已召開七月三日及七月二十三日會議，分別改選第十六屆之董監，自無從再由第十五屆董事長遠泰公司延長執行董事長之職務。鼎力公司雖聲請彰化地院選任金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惟不知何時選出，故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仍有為金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惟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其董事固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如於董事任期屆滿後，已經依法改選新任董事並就任者，自不生原董事仍得繼續延任並執行職務之問題。查金豐公司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已經改選第十六屆之董監，自無由第十五屆之董事長遠泰公司繼續延任執行職務之餘地。至系爭股東會選任之第十六屆董監，雖經彰化地院一〇一年度全字第二四號裁定禁止行使董監職權，仍不影響金豐公司已進行改選及第十六屆董監就任之事實。又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固為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所明定，然公司經理人僅係就其所任事務權限範圍之事項，有代表公司應訴之權限，倘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非屬經理人之事務權限範圍，仍難認其有代表公司應訴之權限。」

### 【學說速覽】

- 一、關於公司法第195條，對董事之任期設有3年之限制，其意乃至少每3年應改選一次。若滿3年而未改選，為求過度，允許原董事任期暫時延長，但於主關機關限期內仍未改選者，為落實任期制度，原董事即發生當然解任之效果。
- 二、而本題即係與任期屆滿之改選相關，惟於此還要補充的是，林國全老師曾經寫過文章，是關於敵意併購時，任期還沒屆滿時就想改選之方式：
  - (一)依公司法第199條，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此方法多用於併購者原已掌握部分席次，而其透過解任其他董事來掌握多數席次。但此方法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以2/3股權出席為前提，故現任經營者若擁有1/3股權之支持，可透過不出席加以阻撓。
  - (二)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透過改選全體董事，取得多數席次。此外，本條之適用上，究竟需否先經改選全體董事之決議後，才改選全體董事，抑或直接選舉董事，即當然發生解任全體董事之效果，有爭議，而林國全老師就此亦有另為文討論，其結論係採後者。
- 三、但上述兩種方法均面臨兩個阻礙
  - (一)若欲在每年必召開之股東常會上為討論：則因解任董事案不得臨時動議，須於召集事由中加以載明，而此議案自難期董事會自行提出，僅能透過股東提案權為之。然現行法關於董事會違法不列入股東提案時，未明文其效果，且通說亦認不得依公司法第189條主張撤銷該次會議之其他決議，似求助無門。
  - (二)若欲透過召集股東臨時會加以討論：欲董事會為此事由召集，自難期待。欲少數股東自行召集，固屬可行，惟面臨繼續持股滿1年之限制，可能不具時效性，且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於企業經營與所有分離之意旨，尚無法單以股權重組作為召開解任股東會之理由而被許可。而曾有案例係透過監察人召集，惟股權變動能否認符合為公司利益之必要之要件，恐受質疑。（關於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察人於無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之效力之爭議，為另一個問題了，實例題要注意。)

**【關鍵字】**

董事任期之延長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95條

**【參考文獻】**

- 林國全，〈董事任期制與敵意併購〉，《月旦法學教室》，第35期，頁34-35。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